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沈建新先生、郑金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利于防范和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最高持仓合约金额（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在有效期内，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预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便于业务开展，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或利率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高持仓合约金额（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便于业务开展，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在安全第一、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便于业务开展，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2026 年 07 月修订）。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非独立董事何平先生、何思昀女士、倪达明先生、李磊先生、董荣璋先生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非独立董事何平先生、何思昀女士、倪达明先生、李磊先生、董荣璋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非独立董事何平先生、何思昀女士、倪达明先生、李磊先生、董荣璋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确定/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 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 本激励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激励计划约定行使, 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

《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记录；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